# 南通大学文件

通大学〔2011〕46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的通知

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、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:

现将《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: 奖学金 评定 条例 通知

抄送: 各学院(系、室、所)部门、群团组织、直属单位。

南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1年12月19日印发

(共印5份)

## 南通大学学生奖学金评定条例

为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诸方面全面发展,激励学生刻苦学习, 奋发进取,根据《江苏省普通高校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》,结合 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- 一、奖学金类别
- (一)学校设立的奖学金,简称校设奖学金。校设奖学金包括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。
  - (二)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- (三)企事业单位或个人在我校设立的奖学金,简称社会奖 学金。
  - 二、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标准与要求
  - (一) 校设奖学金
  - 1. 优秀学生奖学金
    - (1) 申请条件:
  - ①德育分满80分。
  - ②各门课程考核合格。
  - ③体育成绩合格。
- ④综合测评位居前 5%的学生可申请一等奖学金,综合测评位居前 15%的学生可申请二等奖学金,综合测评位居前 50%的学

生可申请三等奖学金。

(2) 评选等级、金额及比例:

优秀学生奖学金共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共三个等级;标准分别为:每生每年1500元、800元、300元;比例为:一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5%,二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10%,三等奖占参评学生总数的25%。

- (3) 评选要求:
- ①评选工作在学生素质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进行,每学年评定一次,一般安排在次学年的开学初进行。评选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。
  - ②奖学金的评选按专业年级为单位进行。
- ③各班级推荐获奖名单,由各学院审核并公示,在广泛听取 师生意见后报送学生工作处审核,学校批准备案。
- ④毕业年级学生只参加"优秀毕业生"荣誉称号的评定,不 参加校设奖学金评定。
- ⑤凡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学金的学生,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, 其获奖情况归入本人档案。
  - 2. 单项奖学金
    - (1) 申请条件:
  - ①坚持四项基本原则,注重品行修养,有良好的身心素质。

②学习刻苦认真,积极参加集体活动,遵守法纪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#### (2) 评奖类型:

- ①研究与创新奖:用于奖励在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。
- ②道德风尚奖:用于奖励见义勇为、助残扶贫、拾金不昧、奋不顾身保护国家财产或个人生命财产、积极参加其它社会公益活动等事迹突出的学生。
- ③文体活动奖:用于奖励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并取得优秀成绩的学生。
- ④社会工作奖:用于奖励在社会工作中表现积极,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。

#### (3) 评选要求:

凡我校学生在上述方面表现突出者,均可申请单项奖学金,评奖工作一般与校设奖学金评选工作同时进行。单项奖学金由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所在班级同学评议,学院初审,报学生工作处审批。获得单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校予以表彰并发给荣誉证书和奖金。

### (二) 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

#### 1. 申请条件

- (1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
- (2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,执行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  - (3) 诚实守信, 道德品质优良。
- (4)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中学习成绩优异,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优秀,获得本学年一等奖学金且学习成绩排名前10%的学生。对于没有获得本学年一等奖学金,但学习成绩和综合测评达到前30%的学生,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,可申请国家奖学金,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。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。具体如下:
-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,具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奉献爱心、服务社会、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,在本校、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,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,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。
- ②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,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、EI、ISTP、SSCI全文收录,以第一、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(须通过专家鉴定)。

- ③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 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(或金奖)及以上奖 励。
- ④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,科研成果获省、部级以上 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(须通过专家鉴定)。
- ⑤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为国家争得荣誉。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,集体项目前二名;高水平运动员(特招生)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、集体项目前二名。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。
- ⑥在重要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,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 获得前三名,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,为国家赢得荣誉。集体 项目应为主要演员。
- ⑦获全国三好学生、全国优秀学生干部、全国社会实践先进 个人、全国十大杰出青年、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全国性荣誉称号。
- (5)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二年级以上(含二年级)全 日制本、专科学生,且获得本学年度三等(含三等)以上奖学金 并经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- (6) 同一学年内, 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同时申请。
  - 2. 评选人数和奖励金额

评选人数按照当年省教育主管部门所规定的人数进行评定。

奖励金额: 国家奖学金每人每年8000元; 国家励志奖学金 每人每年5000元。

- 3. 申请和评审程序
- (1) 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并填写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、《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》。
- (2) 学院受理申请,由学院党政联席办公会议确定初步名单,在学院范围内公示。
- (3) 学院统一将申请信息准确录入《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》, 提交校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初审。
- (4) 初审后的名单报校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,审 定后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(不少于5个工作日)。
  - (5) 公示无异议后,上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  - (三) 社会奖学金

社会奖学金的评选根据设奖单位或个人意愿,结合学校实际另行制订实施办法。

#### 三、附则

- (一) 本条例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籍本、专科学生。
- (二)本学年受过处分的学生不得参加以上各类奖学金评 定。

- (三)本条例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- (四)本条例自颁发之日起试行。